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投资”）出具的书面告知函，其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25,846,633 股存在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大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1,749,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1%，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902,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通过东北证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846,6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9%。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5,902,416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8.59%，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被动减持原因：偿还东北证券信用账户负债金额。

2、拟被动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智大投资通过东北证券信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25,846,633 股，故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5,846,6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9%。

4、拟被动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

5、拟被动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大投资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计划，其实施与否存在不确定性。智大投资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磋商，拟通过采取追加质押物或者提前归还融资款项等措施防止股份被动减持。

2、本次拟减持计划具体减持价格、数量、方式视实际情况而定。因智大投资无法控制本次减持行为，本次被动减持存在无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备案并予以公告”执行的风险；存在公司定期报告、定期报告预告等窗口期被动减持的风险。

3、智大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本次智大投资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901　　证券简称：中胤时尚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5 户，股份数量为 61,668,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695%，锁定期为 12 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7 号）同意注册，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24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股份数量为 61,668,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695%。本次上市流通后，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8,332,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9.305%。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温州华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胤投资”）、石河子市昊嘉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嘉创业”）、浙江起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投资”）、厦门昊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嘉财富”）、石河子市昊嘉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嘉产业”），共计 5 名股东。其中昊嘉产业、华胤投资的合伙人王建敏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华胤投资的合伙人王建远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昊嘉产业的合伙人杜红岩曾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7 月 8 日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1.华胤投资、昊嘉创业、昊嘉财富、昊嘉产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按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起步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公司接股东王建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 公司间接股东王建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 公司前任董事杜红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王建敏、王建远、杜红岩将自觉遵守以上做出的承诺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1,668,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5.695%。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户。
4. 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类别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80,000,000	75.00	–	61,668,000	118,332,000	49.305
高管锁定股	–	–	–	–	–	–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
首发前限售股	180,000,000	75.00		61,668,000	118,332,000	49.3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	25.00	61,668,000	–	121,668,000	50.695
总股本	240,000,000	100.00	–	–	240,000,000	100.00

5.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温州华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40,000	31,140,000	注 1
2	石河子市昊嘉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10,800,000	
3	浙江起步投资有限公司	8,100,000	8,100,000	注 2
4	厦门昊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28,000	6,228,000	
5	石河子市昊嘉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5,400,000	注 3
合 计		61,668,000	61,668,000	

注 1：王建敏、王建远通过温州华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7,127,000 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2：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浙江起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3,800,000 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3：石河子市昊嘉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杜红岩曾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7 月 8 日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合伙人王建敏通过昊嘉产业间接持有公司 1,800,000 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中胤时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中胤时尚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胤时尚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胤时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1-012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函告，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周旭东先生与孙伟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孙伟女士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浙商证券委派黄杰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孙伟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周旭东先生和黄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孙伟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黄杰先生简历：

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得邦照明（603303）、杭州柯林（688611）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围海股份（00258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向日葵（300111）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华数传媒（000156）重大资产重组等并购重组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白宜平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时间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日期明确后，及时披露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安排公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宇顺电子，股票代码：002289）将于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停牌，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出具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下列银行签署了相关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473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30,000,000.00 元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 月 29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1.50%-3.45%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其他规定：本产品到期前不得提前支取本金，到期后客户须主动支取，到期后客户未支取的，延期期间按照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挂牌单位一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利随本清。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资金来源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2021年第SZ85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	10,000,000.00	2021年4月2日	2024年4月2日(可转让)	3.70%	否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平安银行2021年第SZ86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	20,000,000.00	2021年4月2日	2023年4月2日(可转让)	3.192%	否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禅财富账户A智能七天通知存款产品	固定收益	73,977,344.34	2021年7月19日	七天通知	2.025%	否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	40,000,000.00	2021年4月2日	2024年4月2日(可转让)	3.70%	否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浦发深圳分行专属2021年第0384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	30,000,000.00	2021年4月12日	2024年4月12日(可转让)	3.45%	否	
6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	固定收益	19,150,505.84	2021年4月13日	2021年9月1日	2.025%	是	
				42,349,494.16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否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C67期3年	固定收益	50,000,000.00	2021年4月12日	2024年4月12日(可转让)	3.70%	否	
8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169V)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7月19日	1.50%-3.50%	是	
9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320V)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1.50%-3.50%	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96,326,838.50 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121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8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021 年 1-9 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3,464.48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329.59 万元，合计 3,794.07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公司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794.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 2020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693.88 万元的 19.27%。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占 2020 年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535.90	2.72%
应收账款	761.99	3.87%
应收票据	2,166.59	11.00%
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3,464.48	17.59%
存货	329.59	1.67%
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329.59	1.67%
减值准备合计	3,794.07	19.27%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记录坏账准备
风险组合	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记录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应收票据回款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记录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记录坏账准备
风险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记录坏账准备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计提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 2021 年 1-9 月合并净利润 3,794.07 万元，减少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0.99 万元，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790.99 万元。本次计提相关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各项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 2021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7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2,537,256.67	-4.75%	1,317,014,648.21	3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724,027.39	-2.08%	169,378,138.02	3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549,626.51	-4.22%	159,635,909.69	3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45,567,001.47	-24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8	-19.15%	0.91	15.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8	-19.15%	0.91	1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2.48%	8.14%	-1.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57,232,727.46	3,129,280,870.63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49,513,825.31	1,920,776,843.46	6.7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3,215.87	3,796,347.49	主要系取得生产技术改造等政府补助款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01,096.69	8,883,591.79	主要系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062.75	-756,761.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7,187.06	1,980,966.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661.87	199,982.53	
合计	3,174,400.88	9,742,228.3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21,013,728.63	892,085,355.75	-75.23%	主要系增加购置生产设备、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以及受国内个别大型地产商应收票据出现到期尚未兑付等因素导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7,000,000.00	398,000,000.00	34.92%	主要系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应收账款	234,445,850.93	114,947,300.48	103.96%	主要系加大保利、中海及龙湖等工程大项客户销售所致
预付款项	384,026,695.62	30,600,448.81	1,154.97%	主要系国内个别大型房地产商以房产抵偿到期未兑付票据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1,537,057.38	9,219,250.41	2,628.39%	主要系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所致
合同资产	4,907,912.06	7,695,524.92	-36.22%	主要系受收回到期质保金的影响
在建工程	123,514,883.57	36,946,429.35	234.31%	主要系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板芙生产基地）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09,561.75	12,012,362.33	247.22%	主要系增加购置生产设备所致
长期借款	147,450,000.00	69,225,000.00	113.00%	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9 月	2020 年 1 月 -9 月	变动幅度	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	1,317,014,648.21	1,010,122,729.09	30.38%	主要系公司多渠道、多品类拓展业务、零售、工程大项业务双增长所致；单三季度(7-9 月)收入下降主要系停止与个别大型房地产商合作所致，若扣除该影响，单三季度同比增长 18.30%。
其他收益	3,796,347.49	2,687,752.90	41.25%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83,591.79	3,919,129.81	126.67%	主要系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644,765.88	4,439,179.91	-880.43%	主要系按公司一贯性会计政策要求，计提个别大型房地产商到期未兑付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9 月	2020 年 1 月 -9 月	变动幅度	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567,001.47	242,315,736.12	-242.61%	主要系增加购置生产设备、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以及受国内个别大型地产商应收票据出现到期尚未兑付等因素导致，若扣除上述影响，同比变动幅度为 2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003,879.66	-340,002,878.26	-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1,115.84	-20,811,427.54	-26.53%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